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2,217.4百萬港元
- 毛利約為1,021.5百萬港元
-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585.3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約為0.4918港元
-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9港元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一零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17,382	1,319,089
銷售成本		<u>(1,195,929)</u>	<u>(696,041)</u>
毛利		1,021,453	623,0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70	31,466
銷售及經銷費用		(202,961)	(116,982)
行政費用		(67,272)	(53,046)
其他費用		<u>—</u>	<u>(900)</u>
除稅前利潤	6	754,990	483,586
所得稅費用	7	<u>(169,698)</u>	<u>(87,43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585,292</u>	<u>396,14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49.18</u>	<u>33.18</u>

*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合併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585,292	396,1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6,595</u>	<u>1,34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631,887</u>	<u>397,49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22	8,391
投資物業		7,548	7,757
無形資產		7,400	7,400
按金		2,77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8,942</u>	<u>23,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480,266	314,5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711,016	43,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014	287,873
可收回稅項		9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282	977,748
流動資產總額		<u>1,971,540</u>	<u>1,623,4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528	27,072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9,300	39,631
計息銀行借貸		62,899	96,782
應付稅項		127,095	43,732
流動負債總額		<u>349,822</u>	<u>207,2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1,718</u>	<u>1,416,2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50,660</u>	<u>1,439,8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9	250
資產淨值		<u>1,650,201</u>	<u>1,439,574</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000	119,000
儲備		1,531,201	1,320,574
權益總額		<u>1,650,201</u>	<u>1,439,57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其他酒類產品、紅酒及中國香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的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括須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及其他酒類產品(「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2,148,445	68,937	-	2,217,382
其他收益	-	-	42	42
合計	2,148,445	68,937	42	2,217,424
分部業績	746,153	7,554	(235)	753,472
對賬：				
利息收入				1,460
其他收益				58
除稅前利潤				754,99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101	110	209	3,420
資本支出*	5,187	330	424	5,941
撥回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	(1,535)	-	(1,535)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264,310	54,779	–	1,319,089
其他收益	–	–	42	42
	<u>1,264,310</u>	<u>54,779</u>	<u>42</u>	<u>1,319,131</u>
合計	1,264,310	54,779	42	<u>1,319,131</u>
分部業績	475,931	7,026	(222)	482,735
對賬：				
利息收入				786
其他收益				65
				<u>851</u>
除稅前利潤				<u>483,58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71	39	209	1,919
資本支出*	6,037	168	–	6,205
撥回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	(1,672)	–	(1,672)
	<u>–</u>	<u>(1,672)</u>	<u>–</u>	<u>(1,672)</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地區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東南亞 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45,322</u>	<u>1,455,579</u>	<u>13,622</u>	<u>2,859</u>	<u>2,217,382</u>
非流動資產**	<u>23,739</u>	<u>5,203</u>	<u>-</u>	<u>-</u>	<u>28,942</u>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23,397</u>	<u>582,818</u>	<u>9,010</u>	<u>3,864</u>	<u>1,319,089</u>
非流動資產**	<u>21,218</u>	<u>2,330</u>	<u>-</u>	<u>-</u>	<u>23,548</u>

* 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得出。

** 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得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主要客戶分別約338,1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322,4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6,308,000港元)及249,9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926,000港元)的收益是來自酒分部及香煙分部的銷售(包括向兩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由一名主要客戶所共同控制)。

於去年，約706,308,000港元的收益是來自酒分部及香煙分部對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兩間實體(而有關實體據悉是由該名客戶所共同控制)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60	786
總租金收入	42	42
外匯差額，淨值	675	1,23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35	1,672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	-	27,662
其他	58	65
	<u>3,770</u>	<u>31,466</u>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95,929	696,04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1	1,710
投資物業	209	209
	<u>3,420</u>	<u>1,919</u>
無形資產減值*	-	900
根據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2,630	15,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	-
核數師酬金	1,630	1,85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4,799	79,427
退休福利供款	4,026	1,457
	<u>108,825</u>	<u>80,884</u>
為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 營運費用(包括修理及維修)	<u>68</u>	<u>55</u>

* 無形資產減值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地點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內費用	43,109	57,9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94	222
本期－其他地區	125,586	28,997
遞延	209	250
	<hr/>	<hr/>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169,698	87,437
	<hr/> <hr/>	<hr/> <hr/>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的對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754,990	483,586
	<hr/>	<hr/>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4,573	79,792
地方當局頒佈的稅率差異	38,418	4,887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794	222
毋須課稅的收入	(2)	(482)
不可扣減稅項的費用	1,609	2,54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306	475
	<hr/>	<hr/>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169,698	87,437
	<hr/> <hr/>	<hr/> <hr/>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185港元	220,150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9港元 (二零一零年：0.142港元)	201,110	170,400
	<u>421,260</u>	<u>170,400</u>
建議之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9港元 (二零一零年：0.185港元)	379,610	220,150
	<u>379,610</u>	<u>220,15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585,2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6,149,000港元)及普通股的數目1,19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193,936,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3,8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於去年內發行的896,2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去年內一直已經發行)、就上市而於去年內發行的3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於去年內購回的10,000,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在此等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70,349	18,053
應收票據	240,667	25,229
	<u>711,016</u>	<u>43,282</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惟經信貸監控團隊及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超過54% (二零一零年：37%) 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655,497	38,618
二至六個月	32,692	4,596
六個月至一年	22,786	7
一年以上	41	61
	<u>711,016</u>	<u>43,282</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13	27,069
三個月以上	15	3
	<u>528</u>	<u>27,072</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2,217.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19.1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8.1%。本集團整體毛利約1,021.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23.0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3.9%。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上升約47.7%至約585.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96.1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4918港元(二零一零年：0.3318港元)。毛利率及淨利率則分別約46.1%及26.4%(二零一零年：分別約47.2%及30.0%)。

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65.6%(二零一零年：約44.2%)，而國際市場收益則佔總收益約34.4%(二零一零年：約55.8%)。可見中國市場日益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白酒業務

二零一零年中國白酒市場維持強勁的增長，特別是高端及超高端白酒市場的增長速度最為突出，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引致白酒產品價格上升。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超高端白酒產品五糧液白酒系列平均提價15%至20%，而且銷售持續強勁。隨著本集團的白酒產品系列趨向多元化，五糧液白酒的銷售份額相對下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糧液白酒銷售佔本集團的收益比例為73.1%。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五糧液集團旗下的醬香型白酒—「永福醬酒」的全球十五年獨家經銷權，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正式推出「永福醬酒」系列最高端產品「老醬」。據五糧液集團的公佈，「永福醬酒」年產量最高可達27,000噸，本集團作為其全球獨家經銷商，擁有充足的貨源供應，將為本集團未來的銷量增長提供穩固的基礎。「永福醬酒」亦為五糧液集團的戰略性產品，具備出身名門、地道年份酒的特點。加上五糧液集團在中央電視台(CCTV)黃金時段推出廣告宣傳，配合本集團經銷渠道的進一步拓展。「永福醬酒」推出後深受消費者歡迎，市場好評不斷。目前，本集團已推出「永福醬酒」系列的「10年醬酒」及「老醬」，並正積極開發新的銷售渠道，預計「永福醬酒」全年銷售可達預定之目標。

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獲得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的十年中國獨家經銷權。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將產品正式推出市場後，獲得市場廣泛好評。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老窖」）是中國十大白酒釀造企業之一，鑒於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市場推廣和渠道開發獲得瀘州老窖集團的高度認同，本集團獲得瀘州老窖頒發二零一零年度「最佳戰略夥伴獎」。

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取得鴨溪窖白酒系列38度及52度產品的經銷權，鴨溪窖酒產品作為高質量的中端白酒，香型為市場少有的「濃頭醬尾」，市場認知度較高。目前，本集團已開始鴨溪窖白酒系列招商鋪貨等事宜，相信在擴大產能、增加產量的基礎上，使集團較快進入中端品牌白酒產品領域。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山西杏花村汾酒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經銷協議，成為該公司55度40年青花汾酒和55度經典國藏汾酒之全球總經銷商。該產品的推出，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白酒產品體系，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白酒市場的領導地位。

洋酒業務

中國現時為全球主要的洋酒市場之一，隨著中國人民消費能力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市場對葡萄酒的需求日趨龐大，中國洋酒市場擁有巨大增長潛力。鑒於國內洋酒市場具有種類繁多的特點，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策略，清晰目標市場的定位，並在專業酒品團隊的努力下，通過把握市場趨勢，制定產品及銷售策略，以滿足特定客戶群的需求。

去年，本集團繼續與法國名酒莊、其代理人及其他國家的酒品生產商建立合作關係，建立優質酒品的客戶基礎。在極具增長潛力的市場及新的產品策略支持下，預計洋酒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另一快速增長動力。

形象連鎖店及電子商貿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深化銷售渠道建設，在中國各省市設立辦事處，以加強服務和終端控制管理。此外，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市場按計劃建立及強化形象店網絡，在中國大部分一線至三線城市開設自營品牌「品匯壹號」形象店，以主要服務龐大而不斷

增長的高端企業和團購市場，形成全國性連鎖銷售平台。同時，本集團授權各省市的經銷商開設68度及45度五糧液專賣店，提升消費者對產品質量的信心和知名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開設之「品匯壹號」形象店及五糧液形象店達250多家。

基於進一步擴充銷售渠道及更快速地響應市場需求，本集團已專門成立電子商貿工作小組，正加速構建酒類產品電子商貿平台；為配套電子商貿之相關物流要求，本集團計劃以國內的「品匯壹號」形象店網絡作為電子商貿之主要發送及物流平台。本集團預期電子商貿平台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展銷售，與本集團的形象店網絡產生協同效應，使集團銷售領域可進一步拓寬。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高端白酒需求以及醬酒的市場佔有率將逐年提高。五糧液作為市場上超高端的白酒產品，將受惠於其市場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而繼續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一鼓作氣，大力推廣「永福醬酒」系列產品，致力使其成為拉動本集團未來銷售增長的主要戰略產品。此外，本集團也會繼續推廣其他高端及超高端白酒產品，包括新簽訂的山西杏花村汾酒；同時把握洋酒在中國市場的龐大機遇，制定與市場發展相適應的產品及銷售策略，形成多元化的產品佈局，不斷增加收入來源。

為使本集團業務滲透到全中國，滿足中國各地消費群體的需求，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營銷體系下沉，計劃在未來二至三年將營銷體系從市級發展至縣級，同時擴大中低端產品線，以滿足大眾市場對多元化產品的需求。本集團亦會積極增加「品匯壹號」、五糧液形象店和國窖1573產品形象店數目，提高營銷網絡在中國各類城市及鄉鎮的滲透率和運作效益。

為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豐富產品結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開拓其他方面的商機，積極發展新產品，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香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維持香煙業務的穩定，以增加非醇類業務銷售比例。

未來，本集團會在適當時機向上下游鏈條滲透，積極整合產業鏈，使銀基成為全方位的品牌運營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酒類市場的領先地位，不斷增加對股東的價值貢獻。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的營運資金保持在穩健而良好的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為33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62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16.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6.8百萬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融資額由賬面淨值7,54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57,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免息，信貸期為60至90天，信貸期後則按港元／適用貨幣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1厘或該銀行的現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所有信託收據貸款均於信貸期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年度合理可能變化為5%至10%，而此並不顯著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因此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是按照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槓桿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狀況為淨值，故計算槓桿比率並無意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45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已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並籌得款項淨額約為927.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約65%所籌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業務發展、約25%擬用作增加存貨及約10%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之條文，惟如下文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曾偏離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主席梁國興先生暫時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以待委任本公司之新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由資深的精幹人才所組成，而董事會成員以非執行董事為主，因此，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本公司內的權力和授權得到平衡。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梁國興先生及關浣非先生擔任。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明確界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務。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以及若干業務發展職能和整體企業策略，而行政總裁則主力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以及實行由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廣泛經驗。其他成員包括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架構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梁國興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就履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9港元(二零一零年：0.185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派發予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發上述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verbasegroup.com>)。本公司將於稍後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